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352)”。<sup>7</sup>

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和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sup>8</sup>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于1993年7月3日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sup>9</sup>以及1993年7月24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up>10</sup>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协定》第5点吁请国际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解决海地危机，包括恢复民主，

回顾海地的局势，并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注意到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11</sup>内载关于联合国在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在海地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2. 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

3. 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內届满，并设想如安理会正式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可将此先遣队纳入特派团，

<sup>12</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80号文件。

<sup>13</sup> 同上，S/26352号文件。

4.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费用详细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的结束，和除其他外，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以期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迅速成立此一特派团，

5. 敦促秘书长迅速与海地政府商订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及早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定

1993年9月17日，安理会第327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最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理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呼吁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加弗纳斯岛协定》<sup>15</sup>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sup>14</sup> S/26460。